

聚信法律事務所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電話：(02) 2341-7842 傳真：(02) 2321-3418

受文者：陳靜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2) 聚信債轉字第 200780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為代理通知債權轉讓事。

說明：

- 一、本件受當事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 二、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 台端之信用卡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又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後經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 三、依據民法第 295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繼受債權人地位，得依法向台端追償，爰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為債權轉讓之通知，並請台端於函到 3 日內向本公司為清償，敬請查照。
- 四、聯絡電話：02-7738-3699

聯絡人：謝小姐

正本：陳靜怡

副本：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黃榮謨 律師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 收件人	970		
	姓名：陳靜怡 收 先生 公司		
220 99			
本 回 執 請 退	回執收件人 地址：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姓名：聚信法律事務所 先生 公司 收	